

(10) 价格折扣文件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序号	企业性质	服务承接商类别	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
1	中小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中小微型企业	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 1）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 2）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无锡市珍珍宠物寄养服务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公安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 2026-2028 年临时犬留所收容犬只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市公安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6-2028 年临时犬留所收容犬只管理项目，属于社会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锡市珍珍宠物寄养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.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